



会务执行服务协议

甲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联系电话：010-65877684

传真号码：

联系人：岑余 15902852150

乙方：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158 号一层

联系电话：029-88417558

传真号码：029-88420292

联系人：郑策 李丹 18991156650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安排会务活动，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物料采购 乙方提供的策划方案及物料清单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负责相关物料及设施的采购。
- 2、活动执行 物料及相关设施采购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摆放、安装、布置，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活动安排等，最终完成本次会议。
- 3、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的实项。

第二条 有关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如下，会议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3 日

会议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

会议地点：中国陕西省宝鸡市东岭皇冠假日酒店

会议主题：2017 雪佛兰五区业务大比武年终大赛

参加会议人数：300 人。

第三天 本次会议服务收取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 42807 元（大写：肆万贰仟捌佰零柒元整）。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与会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等。

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费用结算

协议签订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协议总价的 40% 约 17122 元（即人民币壹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整）预付款。

会议顺利结束，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并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价款。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

公司帐号：1036 0656 957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南郊支行

第四条 乙方作为专业的会议服务提供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应当保证能够在预定的时间、地点使甲方能够顺利召开会议，无正当理由，不得取消。除非发生如下情形：

1. 乙方签约的下游服务商出现法律规定的破产、停业或者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服务中止事件，且乙方更换的其他下游服务商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2. 会议地点出现重大自然灾害（包括急性传染病）；
3. 会议地点出现重大政治事件（包括政府征用会议场所）

除上述情形外，乙方要求变更服务，将赔偿甲方由于服务变更而导致的损失。

出现本条款所列事项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报甲方，并提出变更预案供甲方选择，并保证变更后的服务标准不低于原方案下的服务水平。

第五条乙方应维持会议现场秩序，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及设备安装可确保参会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六条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及时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或减轻有关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及时更改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合同变更事宜的（如计划调整），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协议或违反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变更致使甲方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会议延误的，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甲方因延误所发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和其他必要费用等；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第八条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会议延误的，乙方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承担甲方因延误所发生或增加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交通和其他必要费用等；甲方要求解除协议的，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第九条 因甲方原因，未与乙方沟通而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时间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乙方应就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参会人员个人信息等保密，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违规使用。

第十一条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三十日内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陕西省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如需变更协议，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

乙方：中国旅行社总社西北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2017 年 11 月 28 日

